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二〇二五年第6号 关于对韩华海洋株式会社5家美国相关子公司 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

二〇二五年 第6号

为反制美国对中国采取海事、物流和造船业301调查措施，经国家反外国制裁工作协调机制批准，现公布《关于对韩华海洋株式会社5家美国相关子公司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》，自2025年10月14日起施行。

部长 王文涛

2025年10月14日

关于对韩华海洋株式会社5家美国相关子公司

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

美国对中国海事、物流和造船业开展301调查并采取 measures，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，严重损害中国企业合法权益。韩华海洋株式会社在美相关子公司协助、支持美国政府相关调查活动，危害我国主权、安全、发展利益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五条，《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〉的规定》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八条、第十条规定，经国家反外国制裁工作协调机制批准，中方决定将韩华海洋株式会社5家美国相关子公司Hanwha Shipping LLC、Hanwha Philly Shipyard Inc.、Hanwha Ocean USA International LLC、Hanwha Shipping Holdings LLC和HS USA Holdings Corp.列入反制清单，并采取以下反制措施：禁止我国境内的组织、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、合作等活动。
